

北京哥大诺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挂牌公司名称：北京哥大诺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诺博教育

股票代码：835983

收购人：刘建立

住所：河北省三河市燕郊开发区意华田园3号楼442室

二〇二六年四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所持有、控制的北京哥大诺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北京哥大诺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1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1
二、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2
三、收购人最近两年受到的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3
四、收购人资格	3
五、收购人与诺博教育的关联关系	4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5
一、收购方式	5
二、收购前后诺博教育股权结构	5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6
四、本次收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0
五、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0
六、本次收购事实发生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买卖诺博教育股票的情况	11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的情况	11
八、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11
九、本次收购的收购过渡期	12
十、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2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14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14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14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16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16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16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6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16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17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19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19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21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22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23
一、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23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24
第八节 相关声明	25
一、收购人声明	25
二、收购人财务顾问声明	26
三、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27
第九节 备查文件	28
一、备查文件目录	28
二、查阅地点	28

释义

在收购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公众公司、挂牌公司、被收购人、诺博教育	指	北京哥大诺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刘建立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刘建立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收购公司股东夏勃、北京育天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所持有的挂牌公司 94.787% 的股份，完成后，刘建立直接持有公司 94.787% 的股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行为。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夏勃、北京育天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刘建立关于北京哥大诺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本报告书	指	《北京哥大诺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财务顾问、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哥大诺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国投证券	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北京哥大诺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持续督导主办券商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本收购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自然人刘建立，其基本情况如下：

刘建立，男，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2004年11月至2023年3月，就职于北京永信兴达汽配厂，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05年8月至2008年4月，就职于北昌君控（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任销售部经理；2008年5月至今，就职于福星东联（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经理；2011年7月至2011年11月，就职于福星东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任负责人；2013年7月至今，就职于福星东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昌平分公司，任负责人；2015年11月至2023年3月，就职于北京麦杰肯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经理；2016年1月至2018年7月，就职于潍坊麦杰肯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6月至2023年2月，就职于佛山市三水西品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2017年11月至今，就职于山东金瑞祥新材料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20年3月至今，就职于北京朝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经理；2021年12月至今，就职于天津神州出行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任负责人；2023年5月至今，就职于诸城市盛开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任董事、经理；2023年6月至今，就职于河北美星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2023年7月至今，任诸城市海松机械有限公司、诸城市正通机械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9月至2025年7月，就职于张家口云星科技有限公司，任经理；2023年9月至2025年7月，就职于张家口星煌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经理；2023年11月至2024年7月，就职于西安东联清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24年1月至2024年9月，就职于张家口福融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经理；2024年3月至2025年7月，就职于广州福融科技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经理；2024年5月至今，担任湖州盛控东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24年10月至今，就职于湖州盛控东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任负责人、财务负责人；2024年12月至2025年6月，就职于北京福星福创科贸有限公司，任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2025年8月至今，就职于北京福星

致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二、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一) 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福星东联(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23.56	直接持股 89.23%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经理	新能源汽车配件技术的开发；生产新能源汽车配件
2	诸城市盛开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000.00	收购人通过福星东联(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 89.23%的股份并担任该公司董事、经理	汽车部件生产制造
3	湖州盛控东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收购人通过福星东联(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 45.51%的股份并担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新能源电池技术开发

注：核心企业指报告期内，对收购人主要从事的汽车产业及其零配件的生产与销售业务构成重大影响的企业。

(二) 除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外，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山东金瑞祥新材料有限公司	收购人直接持有该公司 99.50%的股份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汽车制造及新材料研发与销售
2	北京朝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收购人直接持有该公司 98.00%的股份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医疗器械生产与销售
3	河北美星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人直接持有该公司 99.00%的股份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4	北京福星致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收购人通过福星东联(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 89.23%的股份并担任该公司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汽车零配件贸易
5	南昌发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收购人持有该合伙企业 11.19%的财产份额	投资
6	诸城市海松机械有限公司	收购人担任该公司监事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7	诸城市正通机械有限公司	收购人担任该公司监事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三、收购人最近两年受到的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四、收购人资格

（一）收购人主体资格

根据河北省三河市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个人征信报告》，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收购人投资者适当性

根据国投证券出具的《客户账户信息告知函》，收购人刘建立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权限，系一级股转市场合格投资者，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管理规定。

（三）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并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等网站，收购人不存在失信情况，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

益的情况；同时，收购人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因此，收购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规定，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五、收购人与诺博教育的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前，刘建立未持有诺博教育股份，与诺博教育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收购完成后，刘建立持有、控制诺博教育 16,548,770 股股份，占诺博教育股本总额的 94.787%，为诺博教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方式

收购人刘建立通过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受让夏勃、北京育天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别持有的 15,504,220 股股份、1,044,550 股股份（合计 16,548,77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94.787%）。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刘建立持有公众公司 16,548,77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94.787%）。

本次收购涉及的公众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收购涉及的公众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刘建立控制公众公司 16,548,77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94.787%。刘建立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享有的表决权高于其他股东，其对公司经营管理决策具有控制力。本次收购完成后，刘建立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公众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约定在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是否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并明确全面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以及相应制度安排。”

诺博教育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无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因此，诺博教育的《公司章程》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二、收购前后诺博教育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前后，诺博教育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收购前		收购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夏勃	15,504,220	88.8041	0	0
2	北京育天星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044,550	5.9829	0	0
3	肖华	513,790	2.9429	513,790	2.9429
4	北京佳捷帝源企业管理 咨询有限公司	163,890	0.9387	163,890	0.9387
5	张帆	162,500	0.9308	162,500	0.9308
6	吴金玲	69,445	0.3978	69,445	0.3978
7	陶巍	300	0.0017	300	0.0017
8	徐艳来	200	0.0011	200	0.0011
9	刘建立	0	0	16,548,770	94.7870
合计		17,458,895	100.0000	17,458,895	100.0000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刘建立持股变动如下：

本次收购前	合计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收购完成后	合计拥有权益 16,548,770 股，占比 94.7870%	直接持股 16,548,770 股，占比 94.787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收购人刘建立与夏勃、北京育天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2026年4月29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在北京市签订：

甲方（受让方）：刘建立

乙方一（转让方）：夏勃

乙方二（转让方）：北京育天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哥大诺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公开挂牌转让，证券简称为诺博教育，证券代码为835983。

因发展需要，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由乙方一、乙方二将其分别持有的目标公司15,504,220股股份、1,044,550股股份（合计16,548,77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4.787%，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与条款转让给甲方。

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友好协商，就本次交易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收购的方式和目的

本协议各方同意，本次收购采取股份转让的方式，乙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合计94.787%股份即16,548,770股转让给甲方。

双方同意并承诺，本协议签署后，双方的转让数量及转让价款不可撤销，除非双方另行达成书面约定并经法定程序，任何一方不得对股份转让数量及转让价格进行调整，如出现调整或变动或一方拒绝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自身义务的，将构成本协议之违约。

第二条 股份的转让价格

本协议各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0.15元/股，乙方转让目标公司合计94.787%的股份（合计16,548,770股）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贰佰肆拾捌万贰仟叁佰壹拾伍元伍角（小写：2,482,315.50元）。

第三条 本次收购的进度安排

1、双方同意在财务顾问、律师等的指导和监督下，实现股份的平稳过户和交割，并依法履行公告和备案等程序。

2、在目标公司履行股份转让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回复完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问询函（如有）之日起，由双方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交易，并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3、双方同意，在办理过户登记的同时，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之价款。

4、目标公司在过渡期间内进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改选或任命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第四条 过渡期事项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标的股份完成过户之日止为过渡期。在过渡期内，转让方应确保标的公司的各项管理工作及具体管理模式应尽可能按一贯的、持续的、规范的、合法的原则进行，在过渡期内转让方不做出可能对标的公司的资产、经营、业务、财务或其他方面产生不利影响的任何行动或步骤。

1、乙方保证目标公司资产在正式移交前的安全、完整，未设定任何抵押权等限制性权利。

2、乙方保证目标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不存在其他资金拆借行为，且甲方、乙方均承诺目标公司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不会作出任何进行资金拆借的决议，保证目标公司不发生新增资金拆借行为。

3、乙方保证目标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行为，且甲方、乙方均承诺目标公司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不会作出同意目标公司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决议，保证目标公司不发生对外担保行为。

4、如目标公司发生借款、重大经营支付、非经营性支付、资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购买、出售、置换），应事先获得各方的书面同意。

第五条 保密

双方确认并同意：

1、本次收购转让方持有的16,548,770股股份事宜（“交易事项”）；

2、本协议签署之前或之后，披露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向接收方提供的、与披露方或潜在交易有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经营信息、交易信息、环境信息、市场和财务信息）。

3、接收方对前述第2款项下信息的分析、研究、汇编、整理以及包含该等信息的资料应为保密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双方就上述保密信息应承担保密义务，否则应赔偿因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1、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即安排目标公司接受甲方的财务及法律调查，甲方调查结果与乙方披露及声明的情况不一致的，甲方有权决定终止本次交易。

2、如因股转系统或相关主管部门的原因，导致本次交易无法进行，或导致甲方无法实现交易目的，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乙方应按照本协议中规定的价格回购甲方从乙方处购买的全部股份。

第七条 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和履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

2、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则应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各方签署本协议后，任何一方不履行、不及时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义务，或故意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做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另一方可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并可要求继续履行协议。前述之“损失”应该包括：

(1) 非违约方为标的股份转让而实际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中介费用、差旅费和其他费用）；

(2) 非违约方直接的经济损失；

(3) 非违约方为此而支出的诉讼或仲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等）。

2、如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每逾期1日，甲方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如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办理股份过户登记的，每逾期1日，乙方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如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致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违约一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一方违约的，守约方有权暂时停止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待相关

违约情形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违约。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1、所有在本协议下需要发出或送达的通知均需以书面形式作出，并以预缴邮资的特快专递、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快递的方式发送至本协议的有关方。

2、所有在本协议项下发出或送达的每一项通知，应在下述时间被视作被通知方或被送达方已收到有关通知：（1）如以预缴邮资的特快专递寄发，则投寄当日后的第四日；（2）如以传真发出，则传真机记录发送完毕的时间；（3）如以电子邮件发出，则发件人电脑记录发送完毕的时间；（4）如以专人送递，则送达时。

3、所有通知应通知至本条约定之地址，如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则对方在未得到正式通知之前，将有关文件送达原地址即视为已送达。

四、本次收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收购人刘建立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以现金收购夏勃、北京育天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别持有的诺博教育15,504,220股股份、1,044,550股股份（合计16,548,77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4.787%），转让价格为0.15元/股，转让价款为2,482,315.50元。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及获取收购人资金账户和其他资产证明文件，收购人具有履行付款义务的能力，收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支付方式为现金，不涉及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诺博教育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诺博教育及诺博教育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五、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前，本次转让方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且本次收购涉及的公众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条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刘建立持有、控制诺博教育 16,548,770 股，占诺博教育总股本的 94.787%，刘

建立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本人承诺本人所持有的北京哥大诺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严格遵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但本人在北京哥大诺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在本人同一控制下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六、本次收购事实发生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买卖诺博教育股票的情况

在收购事实发生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买卖诺博教育股票的情况。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的情况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八、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1、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本次收购中收购人刘建立为自然人，本次收购行为系收购人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取得其他人的批准和授权。

2、转让方关于本次收购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本次收购转让方之一夏勍为自然人，本次股份转让行为系其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取得其他人的批准和授权；转让方之一为北京育天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次股份转让行为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已取得其合伙人会议的批准和授权。

3、本次收购尚需取得的其他批准与授权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规定办理本次交易股份的过户手续。

九、本次收购的收购过渡期

依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

为了保障本次收购过渡期内公众公司的稳定经营，收购人作出《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司稳定经营安排的承诺》，该承诺显示：“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本人不会提议改选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本人提名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本人不会要求公司为本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本人保证公司在过渡期内不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在过渡期内，本人保证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本人保证将该议案或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

他情形。

综上，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过渡期的安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刘建立通过直接方式控制公众公司 16,548,77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94.787%，刘建立将成为诺博教育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的目的系收购人拟在完成本次收购后，利用收购人多年经商的经验、资源及资金，不断提高诺博教育的综合竞争能力，改善公司的经营情况，提升盈利能力，适时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和财务结构，增强公众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司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业务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管理层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管理层的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组织机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组织机构的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章程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修改公司章程，收购人将依

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业务调整需要对公司人员进行聘用与解聘，将按照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本次收购前，夏勍、北京育天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直接持有公司16,548,77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94.787%。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刘建立持有诺博教育16,548,770股，占诺博教育总股本的94.787%，刘建立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享有的表决权高于其他股东。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本次收购完成后，刘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决策具有控制力，本次收购完成后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实施前，公众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收购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众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控股股东职责，不损害公众公司利益。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稳步推进公众公司的发展战略，增强盈利能力，增强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持续经营提供保障。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其主营业务，详见本收购报告书之“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之“二、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上述企业主营业务与诺博教育所主要从事的提供软件驱动的高品质幼儿园委托经营服务均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因此本次收购不会对诺博教育产生同业竞争。

（一）为避免与诺博教育产生同业竞争，收购人的承诺

为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诺博教育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收购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未投资任何与诺博教育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也未为其他公司经营与诺博教育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诺博教育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诺博教育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诺博教育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诺博教育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诺博教育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诺博教育和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依法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二）为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利益，收购人的承诺

在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

为避免、减少关联交易，收购人在《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中

对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与诺博教育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诺博教育章程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和披露义务，并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诺博教育及诺博教育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诺博教育借款或由诺博教育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诺博教育的资金；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与诺博教育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诺博教育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一)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收购人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向中介机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供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收购人符合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及刑事处罚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

2、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以下情形：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其他情形。

3、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三)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之

“（一）为避免与诺博教育产生同业竞争，收购人的承诺”。

（四）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作出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之“（二）为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利益，收购人的承诺”。

（五）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收购人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本人所持有的北京哥大诺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严格遵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但本人在北京哥大诺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在本人同一控制下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

（六）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了《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向诺博教育注入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不直接或间接利用诺博教育开展相关业务，不利用诺博教育为相关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上述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或相关资产：1、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证牌的企业；2、私募基金管理机构；3、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4、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资产。

本人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向诺博教育注入房地产开发业务及相关资产，不直接或间接利用诺博教育开展相关业务，不利用诺博教育为相关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七）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了《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收购方，具有履行付款义务的能力，收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支付方式为现金，不涉及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诺博教育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诺博教育及诺博教育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八）关于保持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了《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公众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承诺如下：

- 1、本人将依法履行诺博教育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 2、如果未履行诺博教育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诺博教育的股东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诺博教育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3、如果因未履行诺博教育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诺博教育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诺博教育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一、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洪

住所：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五区 3 号楼

联系电话：0531-68889126

财务顾问主办人：梁伟、孙芳晶、金珂

(二) 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京师（重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胡政武

住所：重庆市两江新区财富东路 2 号涉外商务区 B1 栋 18-20

联系电话：023-81157999

经办律师：陈松、李朋非

(三) 被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道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俊宏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59 号院 1 号楼中坤大厦 16A

联系电话：13366306312

经办律师：王俊宏、雷小龙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一节 第八节 相关声明

一、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签字）：_____



刘建立

2026年 4月 29日

二、收购人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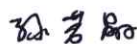


王洪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字）：_____



梁伟



孙芳晶



金珂




2026年 4月 29日

三、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负责人（签字）： 

胡政武

经办律师（签字）：  

陈松

李朋非


北京市京师（重庆）律师事务所
2006年 4月 29日

第九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收购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 股份转让协议等与本次收购相关的协议文件；
- (三) 收购人作出的相关声明和承诺；
- (四) 财务顾问报告；
- (五) 法律意见书；
- (六) 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转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诺博教育的办公地址，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哥大诺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赵府街 20 号 2 号楼 2203

联系电话：86-10-62516870

传真：86-10-62516870

联系人：潘歆（董事会秘书）

投资者可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